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教育大数据平台(三期)-应用
场景建设项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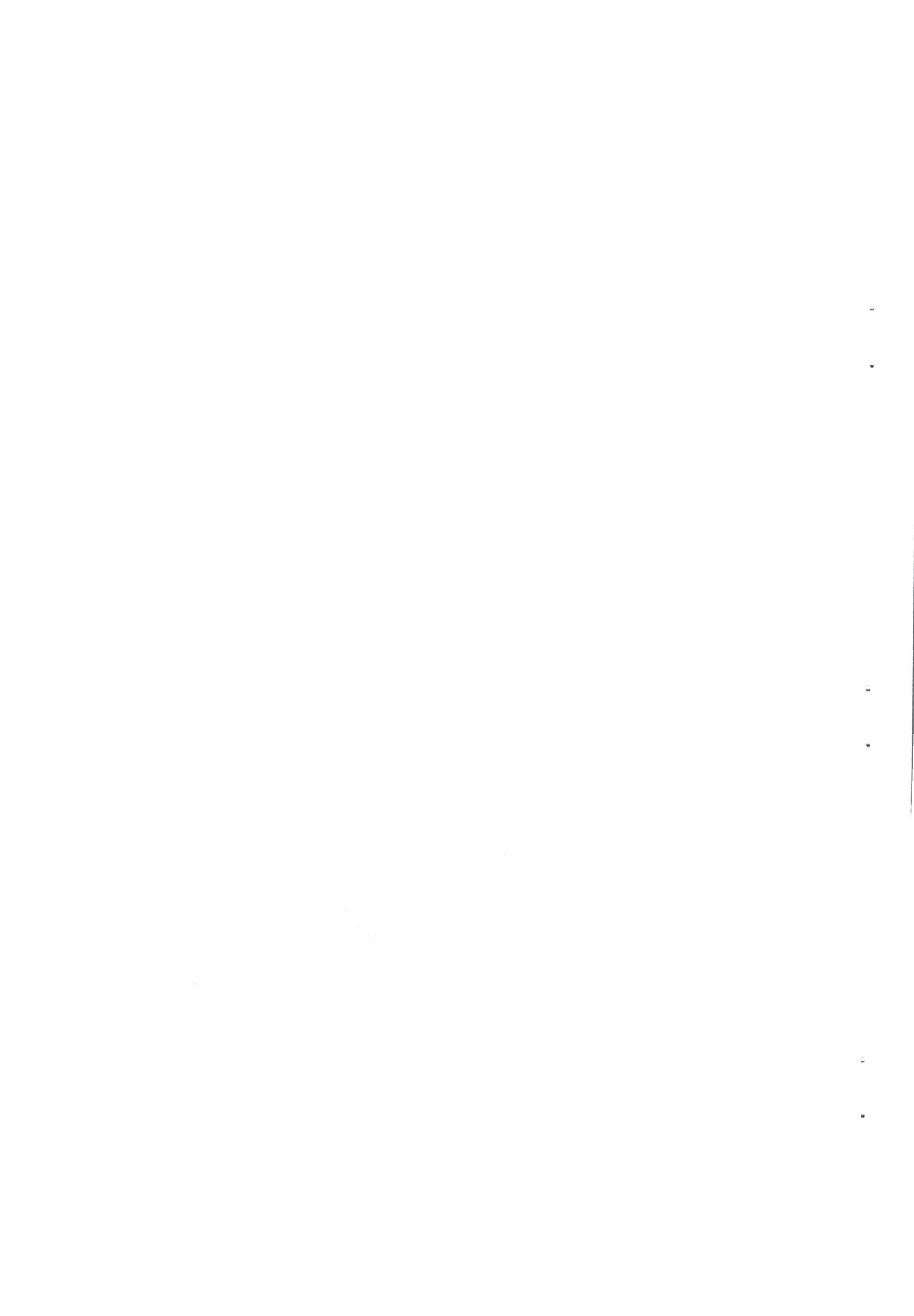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
（北京电化教育馆）

受托方（乙方）：北京博信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6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法定代表人：武装

项目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10-6391103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电话：010-63911031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博信高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8

层 B801

法定代表人：武建佳

项目联系人：安琼

联系方式：010-5350516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8 层

B801

电话：010-53505168 传真：/

电子信箱：/

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甲方”）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北京教育大数据平台(三期) 项目中所需 应用场景建设项目(一) 以 BMCC-ZC24-013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博信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完成教育数据应用系统安全升级、三个应用场景建设以及信息资源建设。

2. 技术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教育数据应用系统安全升级、三个应用场景建设以及信息资源建设等。一是完成教育数据应用系统安全升级，主要包括基于加密存储的指标加工功能升级、基于加密存储的学生全息档案功能升级、基于加密存储的学校全息档案功能升级、基于加密存储的教师全息档案功能升级等；二是完成三个应用场景建设，主要包括教育大数据批量比对核验服务场景建设、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及教师家校分布及通学情况空间分析场景建设、北京市“二孩”评估专题建设。三是完成信息资源建设，主要包括新增数据资源治理以及“二孩”基础数据接入与融合等内容。

3. 技术方法和路线：采用 J2EE 架构和 Java 语言开发。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2.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研发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及参数要求。
2. 提供时间和方式：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双方协商。
3. 其他协作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全部交给甲方保存。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3,175,000.00（大写：叁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其中：（1）软件开发费 ¥2,501,250.00（大写：贰佰伍拾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2）信息资源建设费用 ¥673,750.00（陆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计¥317,5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2）合同签订且收到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买方付合同总额的60%给卖方，计¥1,905,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伍仟元整）；

（3）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付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买方付合同总额的40%尾款给卖方，计¥1,27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返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成府路

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8 层

B801

帐号：0200095709200003459

行号：102100009570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合理支配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定期项目例会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需求变更；
2. 费用变更；
3. 周期变更；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协商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

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1）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2）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1）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2）本合同技术标的的及应用方向；（3）本技术的销售市场和方向。

2. 涉密人员范围：（1）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2）乙方的研究开发人员；（3）涉及与该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招标要求提交。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时间和地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甲方组织验收，符合招标要求。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无。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由甲方单独所有。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由甲方单独所有。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甲方单独所有。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各方在此之前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属于各自方。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软件系统使用说明，系统安装部署说明。

2. 地点和方式：北京或甲方指定。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金额 0.1%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因违约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如下：归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双方享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宋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安琼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并监控项目建设情况，为双方及时提供项目建设资源

2. 安排人员进行项目开发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违约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验收通过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无息返还。

第二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浩（签名）

2024年4月16日

乙方：北京博信高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安琦（签名）

联系电话：010-535051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成府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8层B801

帐号：0200095709200003459

行号：102100009570

2024年4月16日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新建和升级改造项自-北京教育大数据平台(三期)

项目编号：BMCC-ZC24-0134

01包：

中标供应商：北京博信高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175,000.00元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招标业务专用章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十七层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传真：010-82370045

邮箱：bjmdzx@vip.163.com